
法 規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於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事宜。除外商投資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循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主要受下列法規監管：(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兩者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所頒佈。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被禁止的行業，且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之規定。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已取代下列有關外商投資之立法：(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前依照上述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本法實施後五年內保持其原有組織形式及其他有關方面。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外商投資法乃為鼓勵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而制定。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採用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未列入負面清單行業的外商投資和國內投資一視同仁。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強調促進及保護外商投資，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

法 規

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為準。於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同日施行）。本解釋適用於外國投資者通過贈與、財產分割、企業合併或分立等方式取得相關權益時產生的合同糾紛。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報告辦法規範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倘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從事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則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審查辦法規定外商投資的安全審查規則。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的組織、協調及指導程序由發改委制定，並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均應經過該工作機制辦公室的審查。此外，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或中國的關聯方計劃在中國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產品及服務，並尋求獲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時，於進行投資前須向有關部門申請安全審查。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對其進行修訂。電信條例為中國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的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增值

法 規

電信業務被定義為通過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及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於開始營運前須向工信部或省級對口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就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類別以及取得彼等的資格及程序作出更具體之規定。於多個省份提供增值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須自工信部獲得跨地區許可證，而在單一省份內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則須自省級同行獲得當地的許可證。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乃指有償服務，例如，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資料或網頁製作。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者，應向電信主管機關領取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電信條例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信息服務業務分為五類：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

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首次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於2022年6月14日，新應用程序規定獲頒佈以取代舊規定，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特別規範中國的應用程序信息服務及應用程序分發服務。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網信辦及地方互聯網信息管理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及地方申請信息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具備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相關資質，嚴格履行職責，包括對用戶身份信息的驗證、對用戶信息的保護、對信息內容的檢查及管理。

法 規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法規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規範外商投資於中國經營電信業務公司之相關事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除國家另有規定者外，外國投資者參股企業不得超過其50%。此外，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符合對業績及運營經驗(包括證明有經營有關業務的往績記錄及經驗)的嚴格要求。符合上述要求的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應獲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之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然而，該規定不適用於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服務。

然而，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據此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進行修訂，該修訂已於2022年5月1日生效(「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不再要求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具備嚴格的業績及運營經驗。外商投資的電信企業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應獲得工信部或其授權的地方分支機構之批准。此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簡化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程序並縮短審查期。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即「工信部」之前身)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要求於中國投資及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者須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該等服務的許可證。其禁止持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或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除限制與外國投資

法 規

者進行貿易外，其亦包含多項對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的詳細要求，包括運營商或其股東須合法擁有其日常運營中使用的域名及商標，且各經營者應在其許可證所涵蓋的範圍內擁有並維護其批准的業務開展所需設施。

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15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工信部不再簽發《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定意見書》。外商投資企業將需要向工信部提交相關的外商投資資料，以申請或變更經營電信業務的許可證。

關於機票業務的法規

由中航協頒佈的《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資質認可辦法》於2019年3月廢止，經營機票預訂業務不再需要航空運輸銷售認可證。另外，中航協頒佈《航空客貨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辦法》，鼓勵開展航空運輸銷售代理行業自律管理。中航協進一步頒佈《航空運輸客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及《航空運輸貨運銷售代理人業務規範》，確立航空公司選擇及授權其售票代理的一般標準。例如，對旅客航空運輸銷售代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ii)倘從事互聯網機票銷售，應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ii)擁有與業務規模相當的實繳資本、(iv)為航空公司協定必要的資本擔保或質押、(v)企業法人及相關業務負責人無不良信用記錄，及(vi)擁有足夠且受過適當培訓的僱員。

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於2017年8月發佈《關於規範互聯網機票銷售行為的通知》，據此，在線機票購票平台於銷售機票時，不得默認捆綁銷售其他服務及產品。在線機票購票平台須以明確準確的方式展示與機票相關的配套服務及產品（例如VIP休息室優惠券及保險），並將該等服務及產品自彼等購買的機票中獨立分別提供予客戶作為客戶可選擇之選項。

於2021年3月，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頒佈《公共航空運輸旅客服務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範航空銷售網絡平台經營者及代理商之若干義務。例如，航空銷售網絡平台經營者應對其平台內的機票銷售代理人進行核驗，不得允許尚未簽署銷售代理協議的航空銷售代理人於平台內從事客票銷售活動。

法 規

關於機票價格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根據價格法，政府部門要求的價格由企業經營者負責，經營者應當明碼標價和寫明名稱、產地、規格等有關事項。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明確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從事規定的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與他人串通交易，操縱市場價格，以虛假或誤導的價格欺騙消費者，或歧視其他經營者。不遵守價格法的行為可能會導致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停止違法行為、進行賠償、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倘情節嚴重者，責令停業整頓，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中國民航局及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民用航空國內運輸市場價格行為規則》，據此，航空運輸頭等艙及公務艙採用市場調節價，經濟艙採用市場調節價及政府指導價混合定價。航空運輸經營機構應按照航空運輸最高基價、漲價幅度等價格監管機制，合理調整價格。航空運輸機構必須及時準確且完整地披露運輸定價的類別、標準及適用條件。航空運輸機構不得超出政府指導價範圍定價，亦不得與他人串通操縱市場價格，不得偽造、傳播價格促銷信息，不得以虛假或者誤導的價格欺騙消費者，不得濫用市場壟斷地位損害消費者利益。未遵守上述規定者，將根據中國民航局於2021年4月頒佈的《民航行業信用管理辦法》記入信用違規記錄並向社會披露。

關於旅行社業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旨在保障遊客及旅遊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並規範旅遊市場及促進旅遊業的發展。旅行社禁止作出下列情事：(i)於招攬客戶及組織旅遊時，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散佈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ii)作出虛假宣傳以誤導顧客；(iii)安排參觀或參與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社會公德的項目或活動；(iv)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遊，誘導、欺騙旅遊者，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v)無故變更、終止旅遊行程及強制旅遊者從事其他違背旅遊者意願之活動。此外，旅行社有責任與客戶就旅行服務訂

法 規

立協議；及在旅遊開始前，客戶將包價旅遊合同中的個人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方，旅行社無故不得拒絕，因此增加的費用將由旅遊者和第三方承擔。因此，倘旅行社不履行前述義務，彼等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包括改正、沒收任何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被責令停止經營或吊銷其旅行社業務許可證。

旅遊業主要受列下法規所規範：(i)國務院於2009年2月所頒佈的《旅行社條例》，於200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及(ii)中國國家旅遊局於2009年4月頒佈的《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於2009年5月3日生效，並於2016年12月12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規則，旅行社經營國內旅遊業務和入境旅遊業務，應當取得省級旅遊局或者市級旅遊局授權的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文化和旅遊部於2020年8月20日發佈《在線旅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規定》，目的乃規範在線旅遊運營業務。在線旅遊經營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例如互聯網)為旅遊者提供包價旅遊、交通、住宿、餐飲、遊覽、娛樂等單項旅遊服務的經營活動。在線旅遊經營者應提供真實準確的旅遊服務信息，不得進行虛假宣傳及廣告。在線旅行平台經營者應核實所有於平台註冊的旅行業務經營者的身份、牌照、質量標準及信用評級。在線旅行經營者應保護旅行者的個人數據隱私，不得濫用大數據分析等技術手段基於旅遊者消費記錄及旅遊偏好建立不公平的交易條件。同時，平台運營者應對平台內旅遊經營者進行許可資質審核，及時對旅行者進行安全預警，且未履行行政措施要求之義務者應承擔相應責任。

關於網約車業務的法規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一同改組，合併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網信辦，再加上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27日聯合頒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管理辦法」)，於2016年11月1日生效，最新於2022年11月30日修訂。網約車管理辦法旨在規範網約車服務的運營，確保乘客的安全，保護乘客的合法權益。根據網約車管理辦法，網約車服務平台須向公司註冊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取得牌照並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方可開展相關業務活動。備案內容包括經

法 規

營者的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及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牌照。網約車服務平台應具備與位於中國境內的信息數據交互及處理能力，與銀行或非銀行支付機構簽訂電子支付結算服務協議，建立完善的運營管理體系、安全生產管理體系和服務質量保證體系，並符合其他規定條件。未按規定取得許可證的網約車服務平台可能被地方部門責令改正、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構成犯罪的，還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網約車管理辦法，參與網約車服務的車輛須持有由開展相關服務活動地點的主管運輸部門發出的運輸許可證。未取得所需運輸許可證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駕駛員亦須符合若干條件以從事網約車服務，如持有相應車輛的駕駛員證、具有至少3年的駕駛經驗及無暴力犯罪記錄。駕駛員如無經營網約車服務的有關牌照，則可能被處以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此外，平台可能會被責令改正，並可能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罰款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例如：(1)有關提供網約車服務的車輛或駕駛員未取得相應的許可證；或(2)線上提供服務的車輛或駕駛員與線下提供服務的實際車輛或駕駛員不同。網約車管理辦法規定主管運輸部門應當建設和完善政府監管平台，實現與網約車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應當包括車輛和駕駛員基本信息、服務質量以及乘客評價信息等。網約車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約車服務的車輛須投保營運車輛的風險，而網約車服務平台須為乘客購買承運人責任保險。

交通運輸部辦公廳、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中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辦公廳、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及網信辦秘書局於2022年2月7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預約出租汽車行業事前事中事後全鏈條聯合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網約車平台企業若

法 規

違反法律法規，可以受到全鏈條聯合監管，例如未取得許可從事網約車運營活動、向未取得相應出租汽車許可的駕駛員、車輛派單，未按規定向網約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傳輸有關數據信息，或進行違法違規交易和結算。

依照交通運輸部於2022年5月24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監管信息交互平台運行管理辦法》，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應通過運政信息系統實時傳輸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駕駛員相關許可信息，供行業平台實時共享。未能實時共享的信息，應通過行業平台錄入上傳，每周至少更新一次。網約車平台公司有義務向行業平台傳遞一些基礎靜態數據，包括平台公司、車輛和駕駛員的相關信息，以及一些動態數據，包括訂單信息、運營信息、定位信息、服務質量信息。數據共享應自公司獲得網約車業務牌照的次日零時零分開始。

關於互聯網地圖服務的法規

於2015年11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地圖管理條例》（「地圖條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地圖條例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向公眾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傳標注和地圖數據庫開發等服務的，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測繪資質證書。

於2009年12月28日，國家測繪局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地圖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並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2011年12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任何單位未取得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不得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

根據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地圖審核管理規定》，除有限例外，企業若擬從事以下任何活動，必須首先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批准：(i) 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或出口地圖或附有地圖圖形的產品，(ii) 已審核批准的地圖或者附着地圖圖形的產

法 規

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載、生產、進口、出口，而地圖內容發生變化的；及(iii)擬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載的地圖或者附着地圖圖形的產品的。獲批准的互聯網地圖的運營商需要每六個月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地圖的更新內容，並在現有批准的兩年期屆滿時重新就地圖申請新的批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2年8月29日及2017年4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從事測繪服務的單位應當具備測繪資質並符合國家的測繪標準。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於2021年6月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1日生效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及《測繪資質分類分級標準》，測繪資質分為甲級及乙級。申請甲級資質的企業在技術人員、技術設備及經營業績方面應達到較高標準，且作業範圍不受限制；取得乙級測繪資質的企業則應在專業標準規定的範圍內經營。測繪資質的專業類別包括大地測量、測繪航空攝影、攝影測量與遙感、工程測量、海洋測繪、界線與不動產測繪、地理信息系統工程、地圖編製、導航電子地圖製作及互聯網地圖服務。

自然資源部發佈最新於2019年7月24日修訂的《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來華測繪管理暫行辦法》，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領域測繪，必須與中國的有關部門或者單位依法採取合資、合作的形式。中外合資企業的測繪證書須經國務院自然資源部和軍隊測繪主管部門審核。

關於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9年1月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生效。電子商務法界定，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

法 規

面、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並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和《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的經營者（「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確保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和環境保護的要求，不得銷售或提供法律法規禁止交易，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違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服務。

關於廣告業務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廣告法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遵循公平、誠信的原則。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法律、法規禁止生產、銷售的產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以及禁止發佈廣告的商品或者服務，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利用互聯網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

法 規

關於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頒佈，最新於2013年10月修訂，規範經營者的義務以及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以及對人身或者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或者服務信息。經營者不得通過虛假廣告或者其他虛假營銷手段提供商品或者服務。對違反國家、行業健康安全標準和其他相關違法行為的，可能導致經營者承擔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更換商品、維修、停止侵害、賠償和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若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可能受到刑事處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特別是通過互聯網的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例如，消費者有權在收到網上購買的商品後7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某些特定商品除外）。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賠償。

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刑法」）於1979年7月頒佈並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刑法的最新修正案於202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中載有有關侵犯公民個人信息、非法獲取計算機信息系統數據、非法控制計算機信息系統及破壞計算機信息系統的罪行，以保護個人信息、數據及網絡安全。

法 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並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建設者、網絡運營者及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安全和穩定運行，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且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該法律亦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提出更嚴格的監管和額外安全義務。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義務，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專門為保護個人信息而頒佈的系統性綜合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識別及個人行蹤軌跡)前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及(iii)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請求的，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法 規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機構還頒佈了其他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規定，也進一步完善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上述規定，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在考慮該等規定所列因素的情況下，制定相關行業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組織開展對該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認定，並將認定結果告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網信辦會同其他若干政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法規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以及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

法 規

規定按照多項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此外，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辦法為數據處理者（指在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遵守向境外提供在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提供詳細的配套規定。《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2023年6月1日實施）連同《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於2022年11月4日公佈並實施）亦規定了在不同情景下個人信息出境的不同確認或審核方式。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相關規定識別和申報重要數據。根據該等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數據出境評估結果有效期為3年。同時，當中亦規定以下情況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及審核服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

法 規

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ii)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或(i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於2021年10月1日生效。當中明確了汽車數據領域中數據處理者的範圍、重要數據的範圍及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

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需要建立和執行數據安全工作制度、密碼管理、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核和應急預案等。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並於同日施行，規定信息系統運營、使用單位履行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義務。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或使用單位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由於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及通知眾多，我們無法在本節中一一闡述，上文僅列出與我們最相關且重要者。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及其後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

法 規

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及(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從事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從事以上指定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此外，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以進一步防止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頒佈《禁止壟斷協議規定》，以禁止應用壟斷協議，以及頒佈《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以規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完善互聯網平台反壟斷管理。根據該法規，互聯網平台是指通過網絡信息技術，使相互依賴的雙邊或者多邊主體在特定載體提供的規則下交互，以此共同創造價值的商業組織形態。反壟斷執法機構對平台經濟領域開展反壟斷監管應當堅持以下原則：保護市場公平競爭、依法科學高效監管、激發創新創造活力、維護所有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政府部門共同公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或居民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該等中國企業或居民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時，必須取得商務部批准。此外，該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以境外上市為目的而組建並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 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以加強對公司境外上市的審查，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修訂網絡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以及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據此可能獲得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受到商務部嚴格審查，以及該等規則禁止任何試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持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現有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活動進行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必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如存在下列任何情形，則明確禁止境外證券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進行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

法 規

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倘擬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需要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境內企業可能需根據主管部門要求，整改、作出承諾、剝離業務或資產，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消除或者避免境外發行上市對國家安全的任何影響。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倘發行人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該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或其境內主要經營實體必須自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該法規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其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的報告。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法規規定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如有關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應當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並向主管部門辦理審批和備案手續。該法規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以及對國家及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相應程序。

法 規

關於外匯管理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修訂)。特定境內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在若干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出外幣。然而，資本項目交易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擬定用途應與文件內容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法 規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放寬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進一步提升貿易投資便利，並加強對跨境交易和跨境資金流動的真實性、合規性核查。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保證其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將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再以《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作為補充，據此，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條文規定及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代替《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簡化批准程序及促進跨境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

法 規

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而「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i)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其合法的境內外資產或股權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就其投資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ii)初次登記後，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基本信息變更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變更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投資額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必須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最新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但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大幅修訂及簡化外匯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設不同專用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存款賬戶)、外國投資人在中國產生的人民幣所得款項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及股息匯給給外國股東，不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且同一實體可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自2013年5月13日起施行，2018年10月10日修訂，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機構應當以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此外，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條件下，投資者必須到銀行辦理外匯登記，簡化了外匯登記手續。

法 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和軟件產品法規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其最新修訂版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所保障。該等法律法規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受著作權保護。

於2002年2月20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中國國家版權局將是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關，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及其有關軟件著作權的保護、登記、使用許可和轉讓的事宜，並規定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到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同時符合上述兩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商標法規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而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新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申請商標註冊必須根據已公佈的商品及服務分類填寫內容。商品或者服務的描述按照商品和服務分類中的類別編號和描述填寫；未列入商品和服務分類的，應當附有該商品或者服務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之日起十年。有效期屆滿，註冊人如需繼續使用商標，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倘註冊人未能如此行事，則可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上一商標有效期屆滿的次日起計。到期未續展的，其註冊商標將予

法 規

以註銷。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向商標局備案。許可人必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的質量，被許可人必須保證該商品的質量。

域名法規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保護。域名所有人須為其域名註冊，工信部負責對中國互聯網域名進行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到先得」的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人。

專利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6月15日由國務院公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根據上述兩項規定，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的有效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即超過一人就同一發明提出專利申請，則最先提出申請的人將獲授專利。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除非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使用將構成對專利權的侵犯。

法 規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最新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劃一稅率25%徵收。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任何永久機構或場所，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常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釐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的標準及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視為直接轉讓資產。

法 規

根據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倘有關非居民企業未能遵守稅務責任，稅務機關可從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的其他收入中追繳欠繳稅款及應繳的滯納金。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自199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乃為規範稅收徵收管理及納稅而頒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納稅人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稅款的，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期限解繳稅款的，稅務機關除責令限期繳納外，從滯納稅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自頒發日期起計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企業可重新申請。

增值稅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1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銷售的企業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根據該通知，由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稅應稅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低為16%和10%。此外，根據於

法 規

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稅法規

根據(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ii)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減至5%。為享受下降後的預扣稅率，香港居民企業須：(a)為公司；(b)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比例的股權和表決權；及(c)於派付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一直直接持有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闡述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中的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釐定「受益所有人」的方法。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資格的非居民納稅人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而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但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計劃規則」）。根據股權計劃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或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外國公民，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須通過境內合格的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並辦理多項其他手續。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關股票或權益或資金轉移的事宜。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有重大變更或

法 規

出現其他重大變化，境內代理機構須進一步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該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境內代理機構必須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中國內地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申請與中國大陸居民行使員工股票期權有關的年度外匯支付額度。中國內地居民從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所獲得的外匯收入，在將其分配至有關中國內地居民前，必須匯入中國內地代理開立的中國內地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24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按照「工資、薪金所得」項目和股票期權所得個人所得稅計稅方法，依法扣繳其個人所得稅。

關於勞動的法規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中國的僱傭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監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及時支付工資。所有用人單位支付其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所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和標準，並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培訓。違反該等法律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者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所有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必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

法 規

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必須繳納住房公積金。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基本醫療保險費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費將由稅務機關徵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禁止地方機構單方面要求所有適用公司一次性補繳過往少繳或未繳的社會保險費。